

例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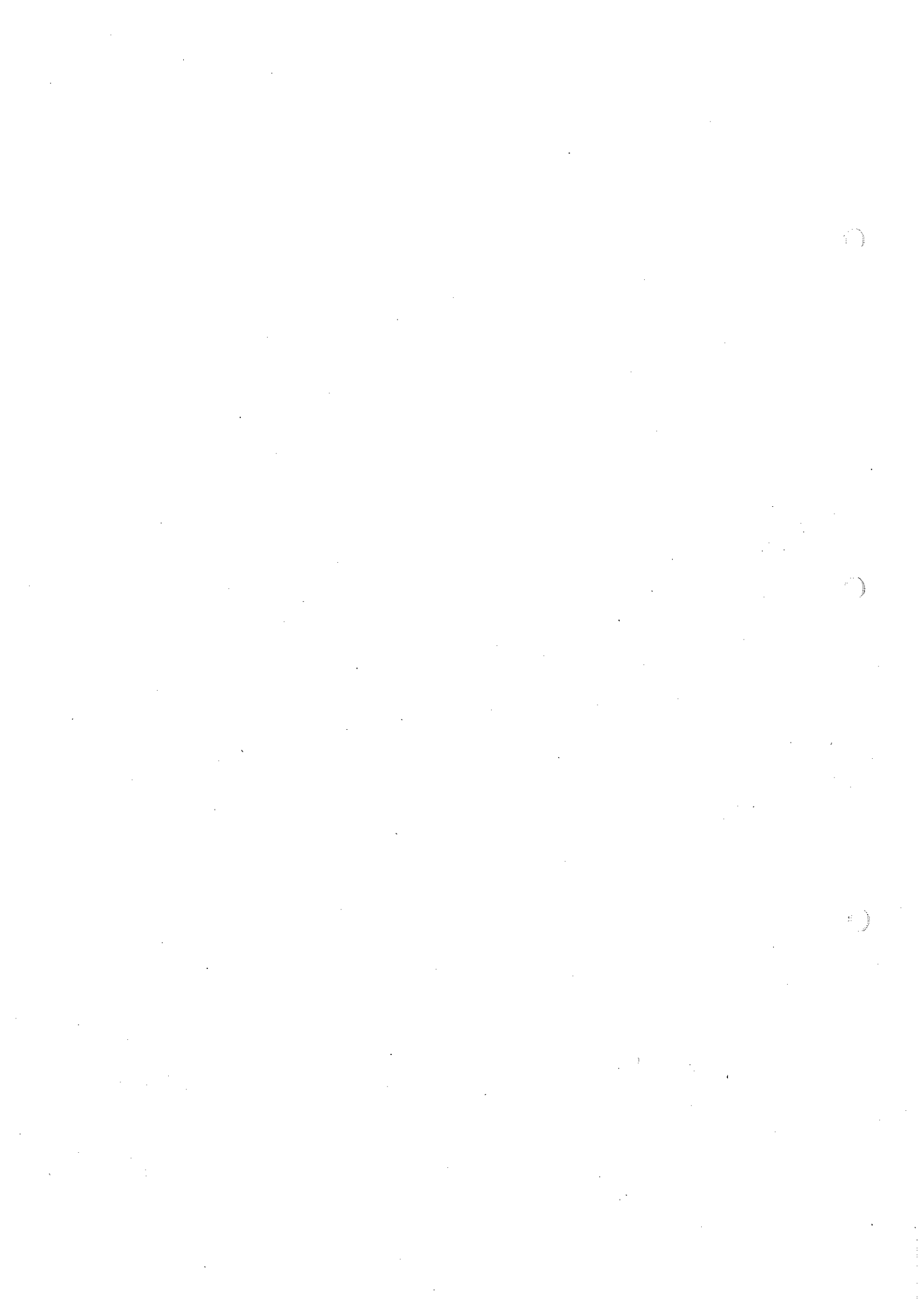
-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4 年)		星期	次別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8:00-12:00	1:00-5:00
11	10	一	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11	11	二	二	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1	12	三	三	各課室主管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11	13	四	四	鄉長施政總質詢		
11	14	五	五	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11	15	六		週休例假日		
11	16	日		星期例假日		
11	17	一	六	綜合總質詢		
11	18	二	七	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11	19	三	八	綜合總質詢		
11	20	四	九	討論提案		
11	21	五	十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				1: 審議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 2: 審議本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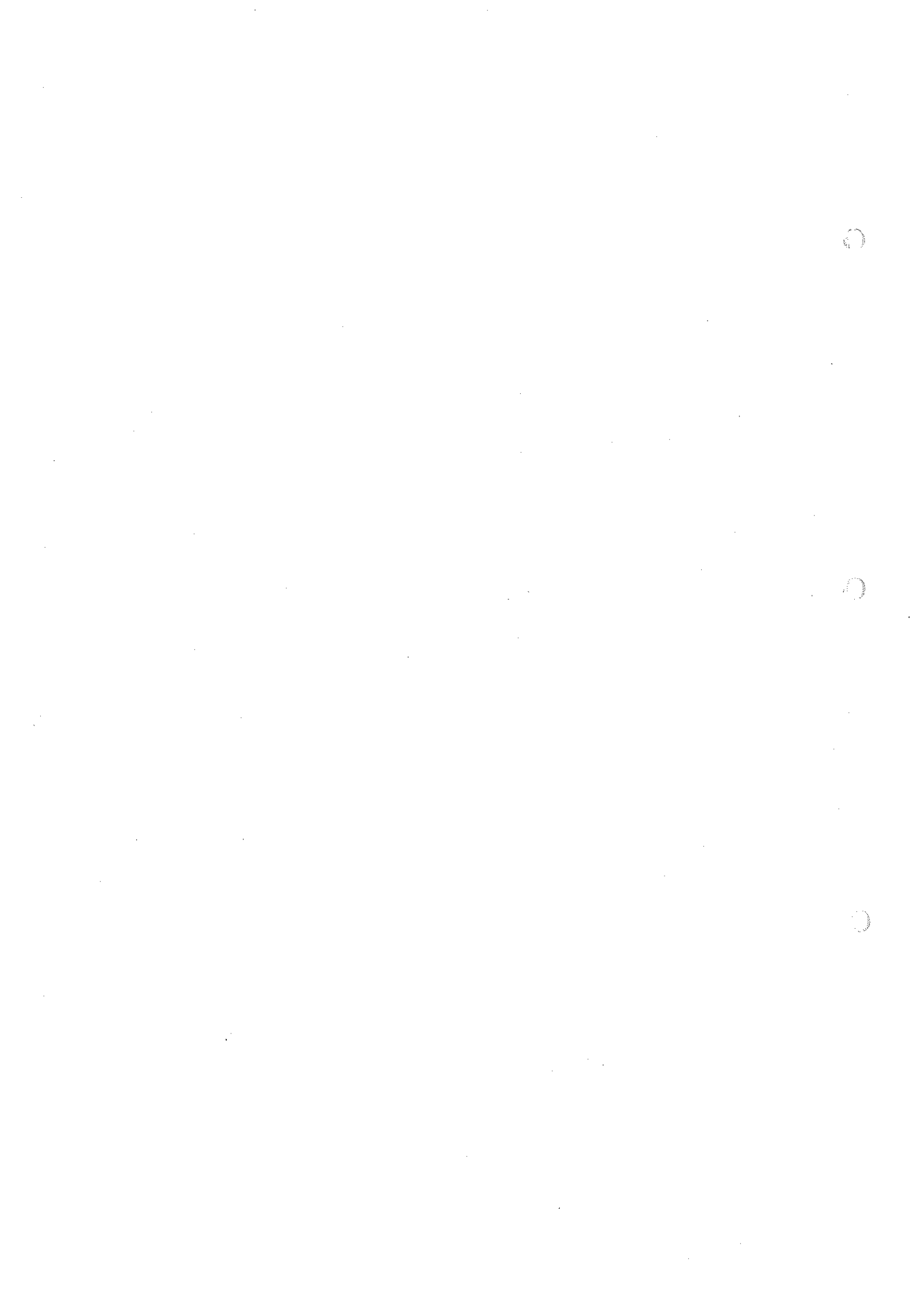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變更)

日期 (民國 114 年)		星期	次別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8:00-12:00	1:00-5:00
11	10	一	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11	11	二	二	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1	12	三		鳳凰颱風來襲停班停課		
11	13	四	三	各課室主管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11	14	五	四	鄉長施政總質詢		
11	15	六		週休例假日		
11	16	日		星期例假日		
11	17	一	五	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11	18	二	六	綜合總質詢		
11	19	三	七	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11	20	四	八	綜合總質詢		
11	21	五	九	討論提案		
11	22	六	十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				1: 審議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 2: 審議本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別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8:00-12:00	1:00-5:00
11月23日	日		星期例假日		
11月24日	一	十一	討論提案		
11月25日	二	十二	討論提案		
11月26日	三	十三	討論提案		
11月27日	四	十四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審議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等。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

鄉長施政暨工作總報告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敬編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共 17 天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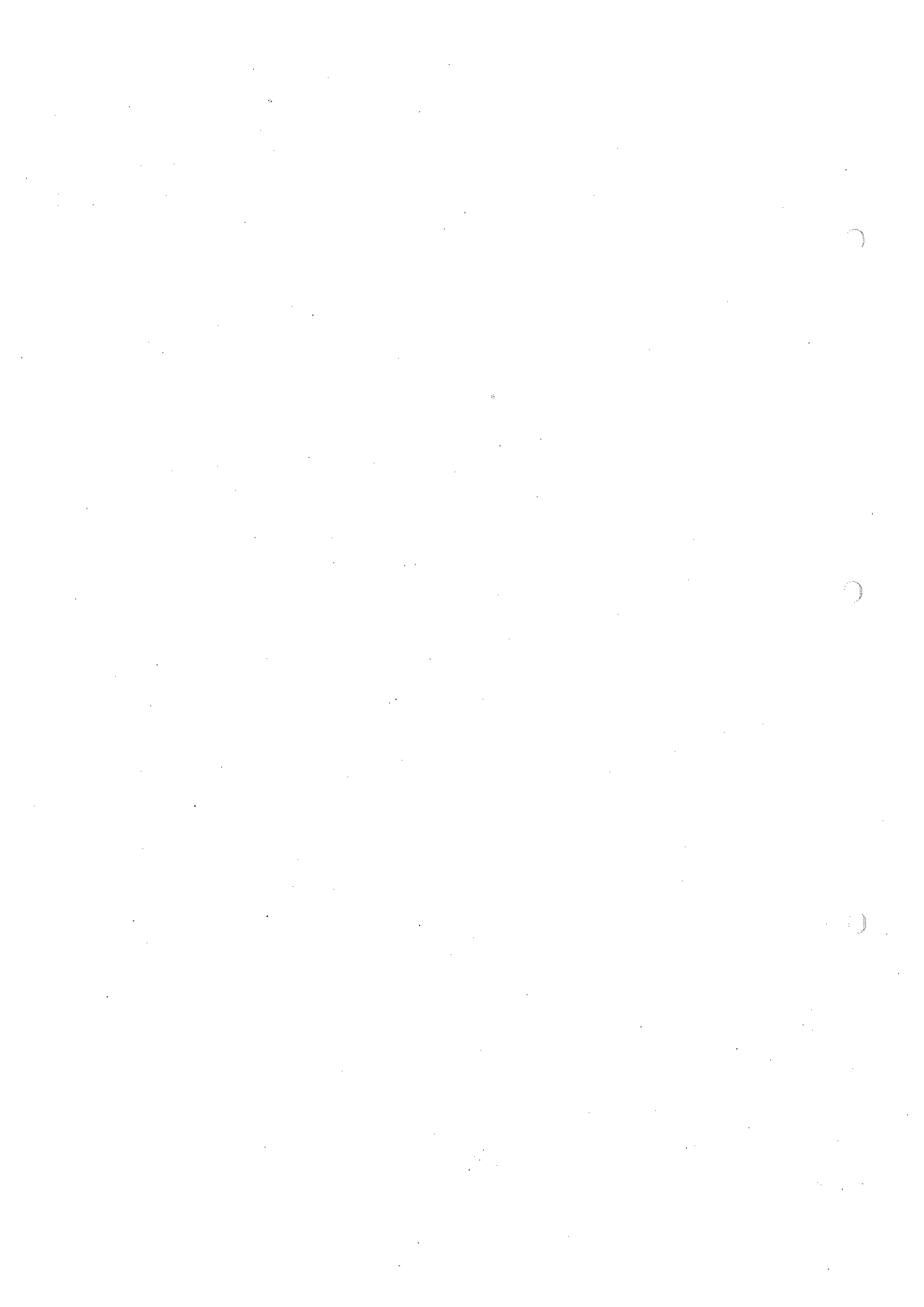
第 22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定期會議決案

第 6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3號
案由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理由	一、行政院114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暨彰化縣政府114年6月9日府民行字第1140223371號函辦理，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21-1條規定，增列中低收入戶者為本所經營之納骨堂免收使用及管理相關費用之對象。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1月15日府民行字第1140001321號函，金額冠以貨幣單位「新臺幣」統一格式以臻明確。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

條例第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及統一本條例用字使符合體例，爰擬具「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金額冠以貨幣單位「新臺幣」統一格式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一條修正後，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已納入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費之對象，爰於本自治條例新增中低收入戶骨骸骨灰(骸)塔位或神主牌位得免費使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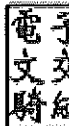
第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追思堂設施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禮廳使用以三小時為一場次，每場次收取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及冷氣等電力設備新臺幣五百元，超時每小時加費收場地使用費新臺幣四百元及冷氣等電力設備費新臺幣二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二、小靈堂使用，每日使用費新臺幣三百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p> <p>三、守靈室使用費每次新臺幣二百元，以告別式前一日或當日使用為限。</p> <p>凡有下列情形者，禮廳以一場次為限，小靈堂以十日為限，得免費使用：</p> <p>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p> <p>二、本鄉列案之低收入戶死亡者。</p> <p>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一 追思堂設施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禮廳使用以三小時為一場次，每場次收取場地使用費一千元及冷氣等電力設備五百元，超時每小時加費收場地使用費四百元及冷氣等電力設備費二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二、小靈堂使用，每日使用費新臺幣三百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p> <p>三、守靈室使用費每次二百元，以告別式前一日或當日使用為限。</p> <p>凡有下列情形者，禮廳以一場次為限，小靈堂以十日為限，得免費使用：</p> <p>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p> <p>二、本鄉列案之低收入戶死亡者。</p> <p>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p>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府民行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一三二一號函修法參考修正。</p> <p>二、金額冠以貨幣單位「新臺幣」統一格式以臻明確。</p>
<p>第十八條</p> <p>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骨灰(骸)塔位或神主牌位，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或神主牌位為限：</p> <p>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及因公殉職</p>	<p>第十八條</p> <p>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骨灰(骸)塔位或神主牌位，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或神主牌位為限：</p> <p>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及因公殉職警察及消防人</p>	<p>行政院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一條暨彰化縣政府一一四年六月九日府民行字第一一四〇二二三三七一號函辦理，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二十一之一條規定，增列中低收入戶者為本所經營之納骨堂免收使用及管理相關費用之對象。</p>

<p>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塔者。</p> <p>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之規定辦理。</p> <p>前項骨灰(骸)塔位及神主牌位之使用，優惠各以一次為限。</p>	<p>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塔者。</p> <p>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之規定辦理。</p> <p>前項骨灰(骸)塔位及神主牌位之使用，優惠各以一次為限。</p> <p>本鄉列冊中低收入戶死亡，骨灰(骸)位使用費減半，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並以一次為限。</p>	
---	---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廷憲
電話：7531729
傳真：7273718
電子信箱：t0485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40223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682號函、總統府秘書長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240號函、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刊載條文修正案影本及114年5月9日殯葬管理條例條文對照表各1分(電子檔4個)
(376470000A_114022337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223371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223371_ATTACH3.pdf、376470000A_1140223371_ATTACH4.doc)

主旨：有關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24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68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查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縣（市）或鄉（鎮、市）公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由設置單位選定骨灰位，且該項優惠以一次為限。」先予敘明。
- 三、按殯葬管理條例第105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定之。內政部刻正研議旨揭修正條文建議施行日期，俾陳報行政院核定之，仍請儘早規劃相關因應事宜。

四、旨揭條文之修正，主要係將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場之適用對象，增列中低收入戶；就其免費之標準，本府將適時修正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為適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彥錕
聯絡電話：(02)2356-5075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421@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401226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01000000A114012266802-1.PDF、301000000A114012266802-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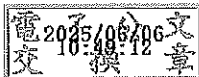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條文1案，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241號令公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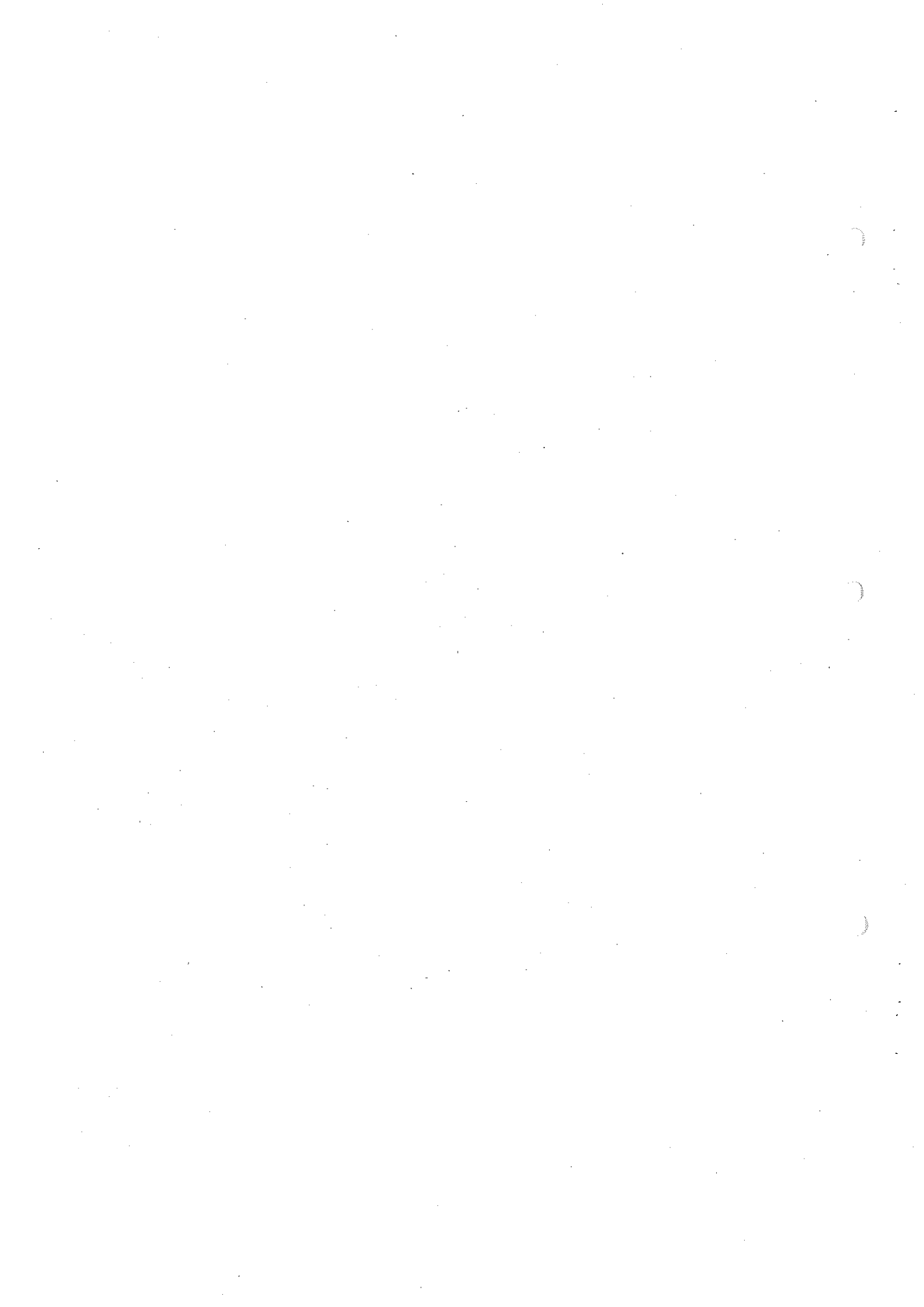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240號函辦理。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105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部刻正研議旨揭修正條文建議施行日期，俾陳報行政院核定之，仍請儘早規劃相關因應事宜。
- 三、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前開函及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刊載旨揭條文修正案影本各1份，請各縣政府轉知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林廷憲
電話：7531729
傳真：7273718
電子信箱：t0485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40001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治條例及自治法規、發布令格式參考各1份（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40001321_ATTACH1.pdf)

主旨：貴公所修正「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依法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4年1月2日永鄉社字第1130019956號函。

二、有關法制意見如下，請貴公所參酌

(一)按各機關報院擬提行政院會議案件（法律案）之附件格式部分，應參照行政院秘書處93年5月28日院臺秘字第0930085690號函釋相關文件規格（即字型、字體大小及行距等）辦理，以利辨識。前開「法規（修正）草案格式說明」略以，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為20號字，總說明內文部分字型為14號字，條文對照表字型為12號字，檢附自治條例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部分格式供參，俾憑參照辦理。另有關部分條文修正部分，無須檢附全文，僅須列修正條文即可。

(二)次按「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2點第5款規

社政課 收文:114/01/15



DH1140000905 有附件



定：「……『項』自條次下低二字書寫，即『第某條』之『條』字下空二字，自第三字起書寫；其有另行者，則第二行起抬高自第一字書寫。款次與各項第一行之第一字齊；目次則與款內文字第一字齊；款次、目次下之各行文字，則均較款次、目次低一字寫。」另書寫說明欄時，宜以條列式（一、二、三、……）分點敘述，次就全條立法意旨說明，再分項、款、目依序為之。又除說明欄外，標題、條文內容均不宜加上下引號。

(三)再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中條文增、刪、修正部分，應參照行政院秘書長88年4月26日台88秘字第16221號函釋加劃邊線原則辦理，以利辨識。前開「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略以，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四)復按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分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四規定，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所附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亦敘明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係採中文數字。

(五)金額應冠以貨幣單位即「新臺幣」，建請日後修正第八條第一款為新臺幣(下同)等法律用語，以前後一致。

三、另條例中收費標準部分，應依規費法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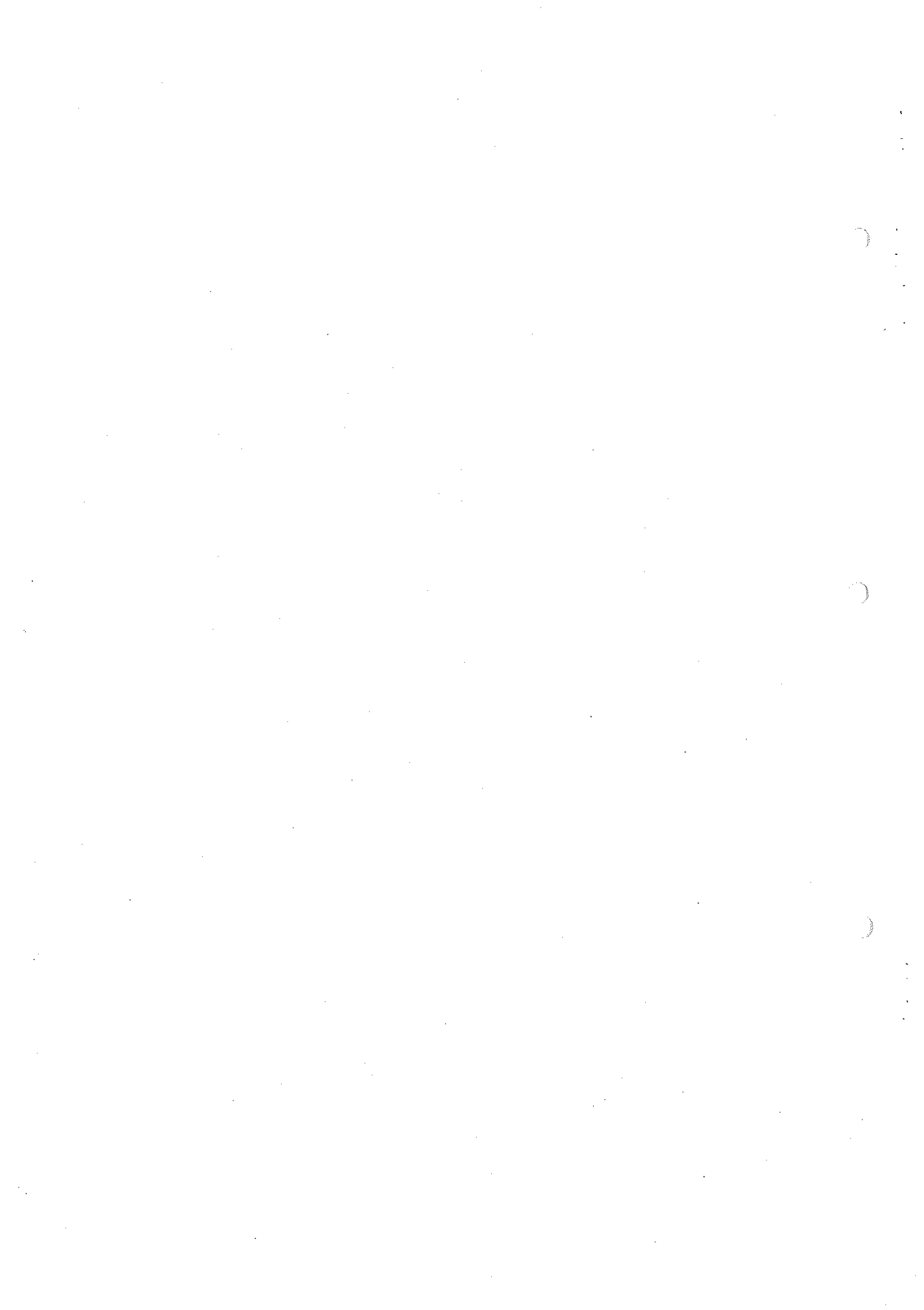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民政處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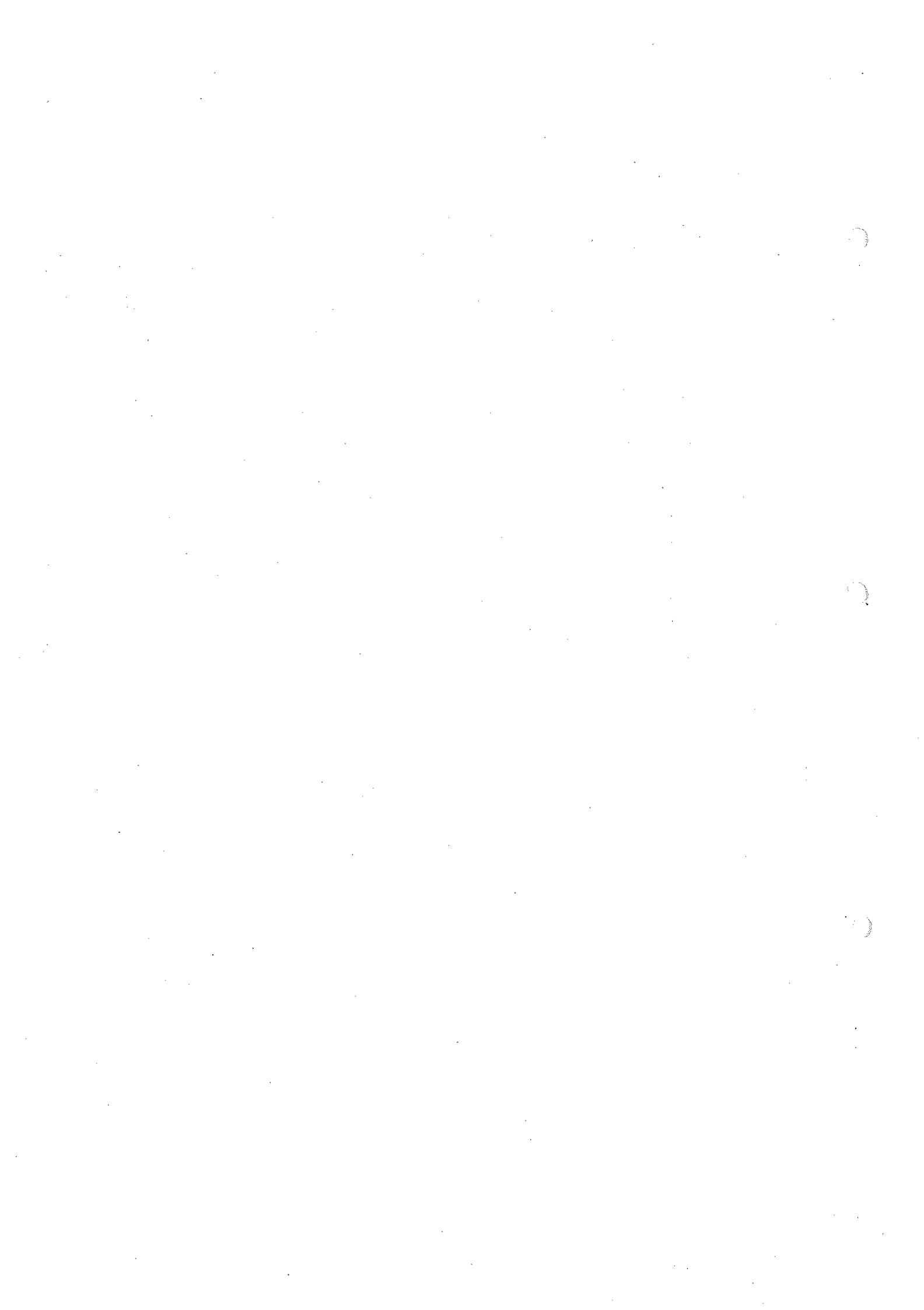
訂

線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詹勳英 代表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 陳俊安
類 別	建設	編 號	代表提案 第 1 案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浮圳路 691 巷與大排路路口、浮圳路 397 巷與大排路路口設置反射鏡，以改善視線死角，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		
理 由	該路口因未設置交通號誌，車輛行駛速度普遍偏快，為提升行車安全，建請於適當位置設置反射鏡，以提醒用路人注意來車，降低事故風險。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89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永鄉社字第 1140018779 號函復，為 有關「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案，經貴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審查通過乙案，本所公布施行後公告周知，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 詹勳英	連署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吳國隆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由	建請公所浮圳路 691 巷與大排路路口、浮圳路 397 巷與大排路路口設置反射鏡，以改善視線死角，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89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永鄉建字第 1140018278 號函復，為 有關貴代表會反映「浮圳路 691 巷與大排路口、浮圳路 397 巷與大排路口等 2 處設置反射鏡」案，本所已排入「114 年度交通工程開口契約」通知廠商派工施作，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六次定期會(含延長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表提案	主席提案	公所提案	合計	提案數	
				人別	類別
					行政
					民政
		1 (尚未審畢)	1 (尚未審畢)		財政、主計
1		1 (尚未審畢)	2 (1案尚未審畢)		建設
					農業
		1	1		社政
					人事
					幼兒園
					清潔(環保)
					備註

